

附件 4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事服务指南

一、服务入口

（一）网上申请

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慈溪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二）现场申请

慈溪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专区。

二、服务内容

以加快打造最优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新样板为契机，立足特色产业需求，优化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事项，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服务。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知识产权相关法治服务。

适用对象：有知识产权相关法治服务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四、服务事项

基本服务事项、增值服务事项（详见附表）

五、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六、受理机构

（一）线上受理渠道

1.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PatentCMS_Center

2.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sjipfw.com/#/>

3.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浙江知识产权
在线

<https://zscqyjs.zjamr.zj.gov.cn/api/othing/cms/nav.html>

4.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

<https://declare.tc554.org.cn/>

（二）线下受理渠道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010-62356655
国家版权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 大街 40 号	010-55604261
浙江省版权局	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178 号	0571-85062879
浙江省知识产权服务 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18 号	0571-56788309
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 中心	宁波市高新区新材料 （国际）创新中心 A 区 A5 幢 4 楼	0574-87978966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有知识产权相关法治服务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九、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十、申请材料目录

《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服务申请表》1份（手动填写或线上登记）。

十一、服务时限

根据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服务周期实际情况办理。

十二、办理结果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信息检索结果等。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或电话告知等。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法治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收费。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

网上投诉：企业综合服务在线平台。

十六、具体事项办事指南

（一）知识产权对接信息指引

1.受理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2.服务内容

为企业提供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及市内第三方服

务机构信息，方便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服务。

（二）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1.受理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2.服务内容

为企业保护商业秘密提供工作指引以及合同参考文本。

3.服务方式

企业自行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网址：http://zjamr.zj.gov.cn/art/2020/7/6/art1229693039_2449717.html），包括员工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委托加工保密合同的参考文本。

（三）知识产权公证服务

1.受理机构

慈溪市公证处。

2.受理条件

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该公证机构在其执业区域内可以受理公证业务的范围。

3.所需材料

（1）一般需要证明：该当事人是该权利的拥有者或其利害关系人，因此他是合法的原告或投诉人；该知识产权在中国合法存在、有效并且因此可被依法行使。

(2) 商标权权利证明：商标注册证（如指定颜色的须提交商标注册证的原件）及续展手续，如果是国际商标注册，则需由国家商标局发布该国际注册在中国有效的证明；驰名商标认证书。

(3) 专利权权利证明：专利权证书，包括授权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最近一次缴纳年费的收据。

(四)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1.受理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2.受理条件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被投诉人的基本信息、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3.所需材料

(1) 主体证明（营业执照、公章、授权书）

(2) 权属证明（权利证书、有效证明、稳定性证明）

(3) 涉嫌侵权证据（名片、产品手册、现场购买样品、拍照或者录像，通过外力固化证据）

(五)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1.受理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

2.受理条件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被投诉人的基本信息、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3.所需材料

- (1) 主体证明（营业执照、公章、授权书）
- (2) 权属证明（权利证书、有效证明、稳定性证明）
- (3) 涉嫌侵权证据（名片、产品手册、线上或者线下购买样品、拍照或者录像，通过外力固化证据）

（六）知识产权培训

1.服务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2.服务范围

根据产业特点和企业需要，分产业进行培训。提供上级部门的知识产权在线学习课程、按需集中开展线下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3.操作步骤

点击登录——查一查——上传我的作品——图片比对

十七、附表

（一）基本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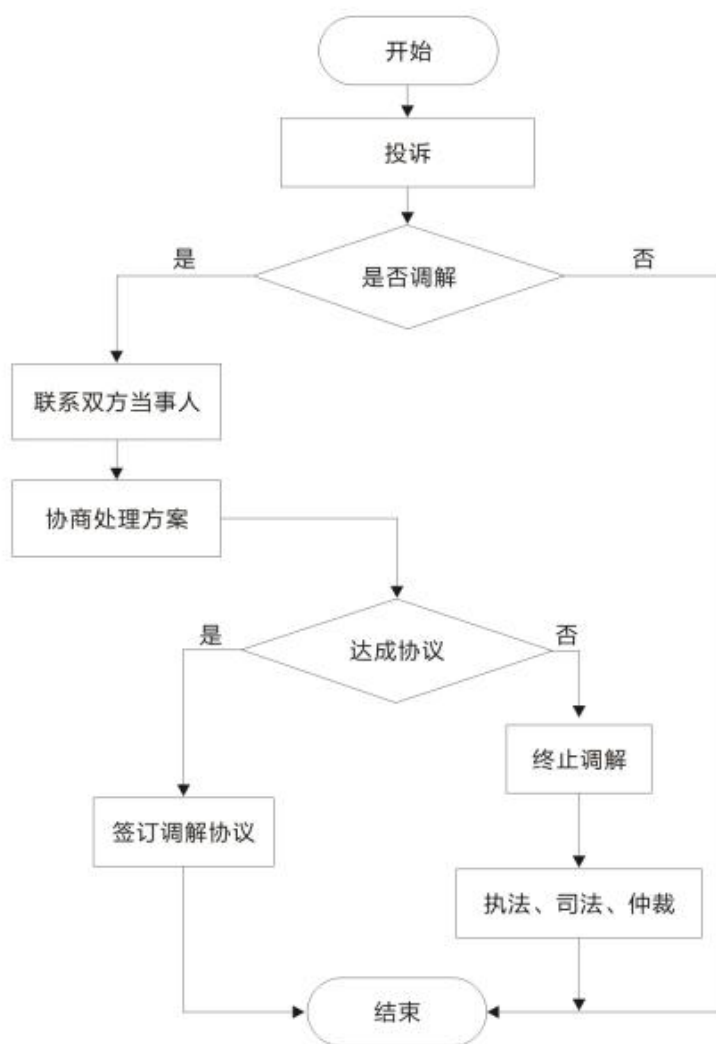
序号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1	知识产权对接信息指引	市市场监管局
2	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市市场监管局
3	知识产权相关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
4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行政调解：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人民调解：市司法局
		司法调解：市法院
5	知识产权案件仲裁	宁波市仲裁委员会
6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市市场监管局

(二) 增值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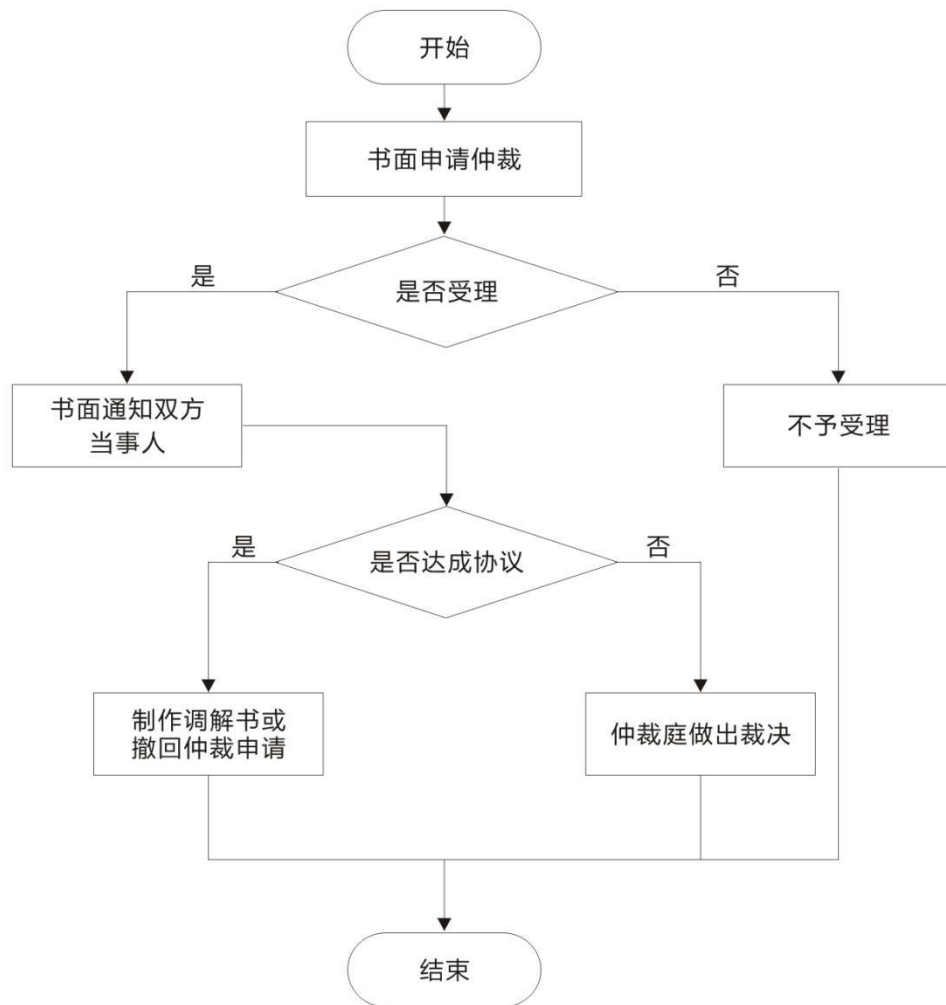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牵头单位
1	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证据保全公证）	慈溪市公证处
2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侵权投诉）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3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大型集散市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事服务流程图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流程图



知识产权案件仲裁流程图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流程图

